

ICS  
B  
备案号: 28233-2010

# DB51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143—2010

---

###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配合饲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onopeterus albus culture-

Formula feed

2010-06-08 发布

2010-07-01 实施

---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分类与规格 .....	1
4 要求 .....	2
5 试验方法 .....	3
6 检验规则 .....	3
7 标志、标签 .....	4
8 包装、运输、贮存 .....	4

## 前 言

本标准由四川省水产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水产局、四川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开毓、耿毅、杜宗君、黄小丽、陈德芳。

##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配合饲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鳝 (*Monopterus albus*) 配合饲料的分类、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黄鳝配合饲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17 配合饲料粉碎粒度测定法

GB/T 5918 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测定法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方法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量的测定方法、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5398 饲料有效赖氨酸的测定方法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测定方法 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6765-97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sub>1</sub>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第[168]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品种类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75]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3]号]

### 3 分类与规格

黄鳝配合饲料按饲喂对象分类和规格见表1。

表1 黄鳝配合饲料分类与规格

分类	饲喂对象的体重 (g/尾)	规格	
		粒径 (mm)	粒长 (mm)
稚鳝饲料	≤15	≤1.0	为粒径的1~2倍
幼鳝饲料	15~100	1.0~3.0	为粒径的1~2倍
成鳝饲料	≥100	≥3.0	为粒径的1~2倍

注：圆柱形颗粒配合饲料的规格包括粒径与粒长，圆球形颗粒配合饲料只计粒径

#### 4 要求

##### 4.1 原料

应符合 NY5072 的规定，不得使用劣质、低质、变质原料。

##### 4.2 感官

色泽一致、颗粒大小均匀、无变质、结块，无虫害现象，无霉味和酸败味。

##### 4.3 加工质量指标

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黄鳝配合饲料加工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		≤12.5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 CV)		≤10.0
水中稳定性 (溶失率) (%)	稚鳝饲料 (水中浸泡 5min)	≤15.0
	幼鳝饲料 (水中浸泡 5min)	≤10.0
	成鳝饲料 (水中浸泡 5min)	≤8.0
颗粒饲料粉化率 (筛下物) (%)	稚鳝饲料	≤5.0
	幼鳝饲料	≤4.0
	成鳝饲料	≤4.0
原料粉碎粒度 (筛上物) (%)	稚鳝饲料 (筛孔尺寸 0.250mm)	≤15.0
	幼鳝饲料 (筛孔尺寸 0.350mm)	≤10.0
	成鳝饲料 (筛孔尺寸 0.500mm)	≤10.0

##### 4.4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主要营养指标应见表 3。

表3 黄鳝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单位：%

项目	稚鳝饲料	幼鳝饲料	成鳝饲料
粗蛋白	≥45.0	≥40.0	≥36.0
粗脂肪	≥10.0	≥8.0	≥6.0
粗纤维	≤3.0	≤5.0	≤8.0
粗灰分	≤17.0	≤16.0	≤15.0
总磷	≥1.2	≥1.0	≥0.8
赖氨酸	≥2.4	≥2.2	≥2.0

#### 4.5 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 的规定执行。

#### 4.6 对添加剂的规定

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品种类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的规定。对使用的药物添加剂应在饲料标签中注明所添加药物的名称，在产品说明书中说明添加量、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休药期。

#### 4.7 净含量及允差

净含量及允差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检验

取样 100g 置于白色瓷盘中，在光线充足、无阳光直射和无异味存在的环境下，进行感官检验评定。

#### 5.2 原料粉碎粒度测定

稚鳘、幼鳘和成鳘颗粒饲料的原料分别选用符合 GB/T 6003.1 规定的筛孔尺寸分别为 0.250mm、0.350mm 和 0.500mm 的试验筛，按 GB/T 5917 的规定执行。

#### 5.3 混合均匀度测定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 5.4 水中稳定性（溶失率）测定

按 SC/T 1077 规定执行。

#### 5.5 颗粒饲料粉化率测定

按 GB/T 16765 的规定执行，其中，试验筛孔尺寸应比被测颗粒饲料直径小一级。

#### 5.6 饲料水分测定

按 GB/T 6435 执行。

#### 5.7 饲料营养成分测定

##### 5.7.1 粗蛋白测定

按 GB/T 6432 执行。

##### 5.7.2 粗脂肪测定

按 GB/T 6433 执行。

##### 5.7.3 粗纤维测定

按 GB/T 6434 执行。

##### 5.7.4 粗灰分测定

按 GB/T 6438 执行。

##### 5.7.5 总磷测定

按 GB/T 6437 执行。

##### 5.7.6 赖氨酸测定

按 GB/T 15398 执行。

#### 5.8 饲料安全卫生指标

按 NY 5072DE 的规定执行。

#### 5.9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按 GB/T 18823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分类

### 6.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一般为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粗脂肪、粗灰分以及包装和标签。检验合格签发检验合格证。

### 6.1.2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 4.2~4.7 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时；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进行一次检验；
- f)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6.2 组批与抽样

### 6.2.1 组批

以同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 6.2.2 抽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 6.3 判定规则

### 6.3.1 饲料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 6.3.2 合格产品的判定

6.3.2.1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判为合格。

6.3.2.2 安全性指标的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或发现产品有发霉变质、虫蛀等现象，该批次产品判为不合格，且不能以任何形式被用于任何饲料中。

6.3.2.3 其他指标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应在同一检验批中进行加倍抽样复检一次，按复检结果判定该批产品是否合格。

## 7 标志、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包装

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材料的包装物。

### 8.2 运输

产品运输应保证运输工具的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运输中防止暴晒、雨淋，严禁泄漏。

### 8.3 贮存

应在干燥、通风性能良好的仓库中贮存，避免阳光直射。同时注意防虫害、鼠害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限为 2 个月。